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贩卖人口政策声明

前言:《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4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联合国大会1956年9月通过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进一步界定了奴隶贩卖的概念、范围、强调该犯罪的严重性,要求公约签约国的法律将奴隶贩卖规定为犯罪,并处以严厉的刑罚。补充公约还规定,某些类似奴隶制的惯例,如债务奴役、农奴制、买卖新娘和童工等均为违法行为。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及制造为一体的专业电声企业,已发展成为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实力的电声元器件制造商。遵守企业社会责任一直是本公司的目标及信念,亦深信这可确保公司能与客户建立良好而长远之商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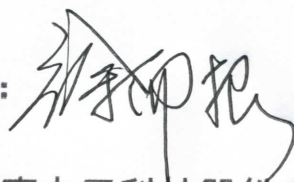
为有效落禁止贩卖人口政策,本公司各阶层对下列各计划表示全力支持与负责。

-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人沦为奴隶而从事奴隶贩卖,包括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的行为、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的行为,对该类行为有关公约当事人法律应规定为刑事罪,并对有关罪犯处以极严厉的刑罚。
- 严禁拐骗贩卖妇女儿童和其他人口,包括以出卖为目的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被拐卖的妇女卖与他人迫使其卖淫;将被拐骗的妇女儿童卖往国外、境外等等。
- 对贩卖人口的罪犯,国家法律将处以严厉的刑罚。

为了尽量避免贩卖人口事件的发生,本公司遵守并维持以下程序:

- 委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禁止贩卖人口政策的负责人—沈惠玉,负责落实并监督禁止贩卖人口政策的执行
- 切实落实公司制定的人员招聘政策及劳动用工政策
- 所有外籍劳工雇佣前,必须进行身份核实和背景调查
- 就禁止贩卖人口政策与员工进行沟通,共同促进用工安全
- 对公司各项劳动用工政策定期评审,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总经理: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